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310,696.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可转债债券 A	银华可转债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71	0237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4,834,726.87份	84,475,969.2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可转换债券的积极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结合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积极主动地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和权益类资产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调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可转换债券主题的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普通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郭明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95588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办公楼 1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73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5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银华可转债 债券 A	银华可转债 债券 D	银华可转债 债券 A	银华可转债 债券 D	银华可转债 债券 A	银华可转债 债券 D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8,921,10 5.18	33,845,07 2.70	-93,304,27 5.99	-	-328,192,6 31.60	-
本期利润	114,517,53 7.87	39,513,71 5.08	-70,714,01 9.90	-	-244,422,3 41.34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495	0.3688	-0.1495	-	-0.1770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	24.07%	24.34%	-12.28%	-	-12.29%	-

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99%	15.06%	-1.18%	-	-9.02%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940,338.09	12,571,983.81	-70,607,181.33	-	-98,673,718.28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87	0.1488	-0.1991	-	-0.1110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1,026,697.84	138,047,895.10	456,315,034.30	-	1,157,643,886.19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339	1.6342	1.2866	-	1.3019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3.39%	15.06%	28.66%	-	30.19%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 2025 年 03 月 17 起增设 D 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可转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	0.81%	1.14%	0.49%	-2.23%	0.32%
过去六个月	14.80%	0.90%	9.48%	0.55%	5.32%	0.35%
过去一年	26.99%	0.99%	15.82%	0.52%	11.17%	0.47%
过去三年	14.18%	0.99%	23.46%	0.48%	-9.28%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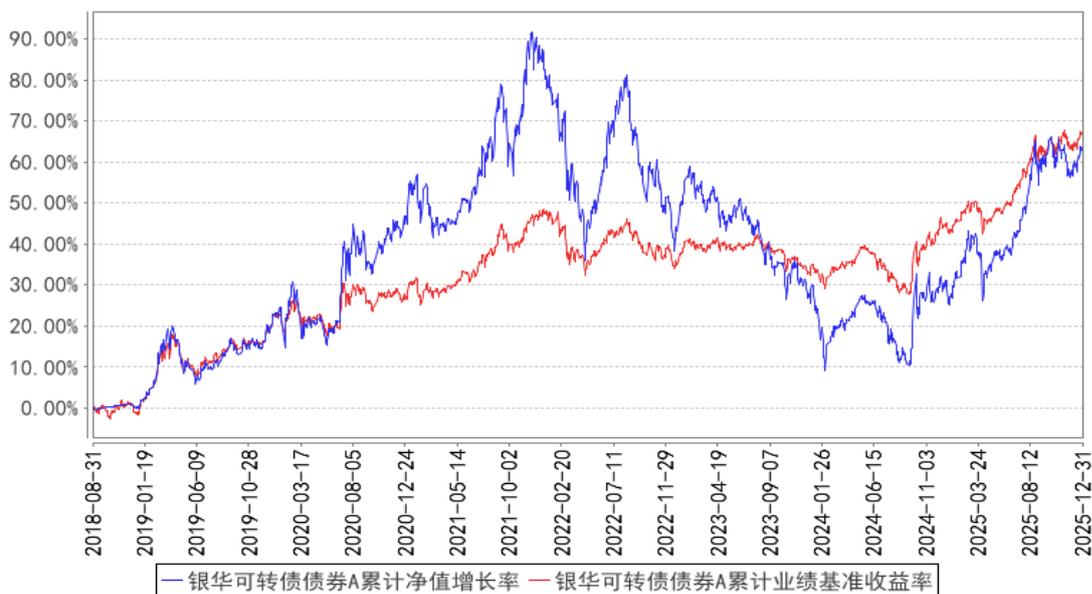
过去五年	9.74%	1.09%	29.90%	0.50%	-20.16%	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39%	1.03%	66.95%	0.54%	-3.56%	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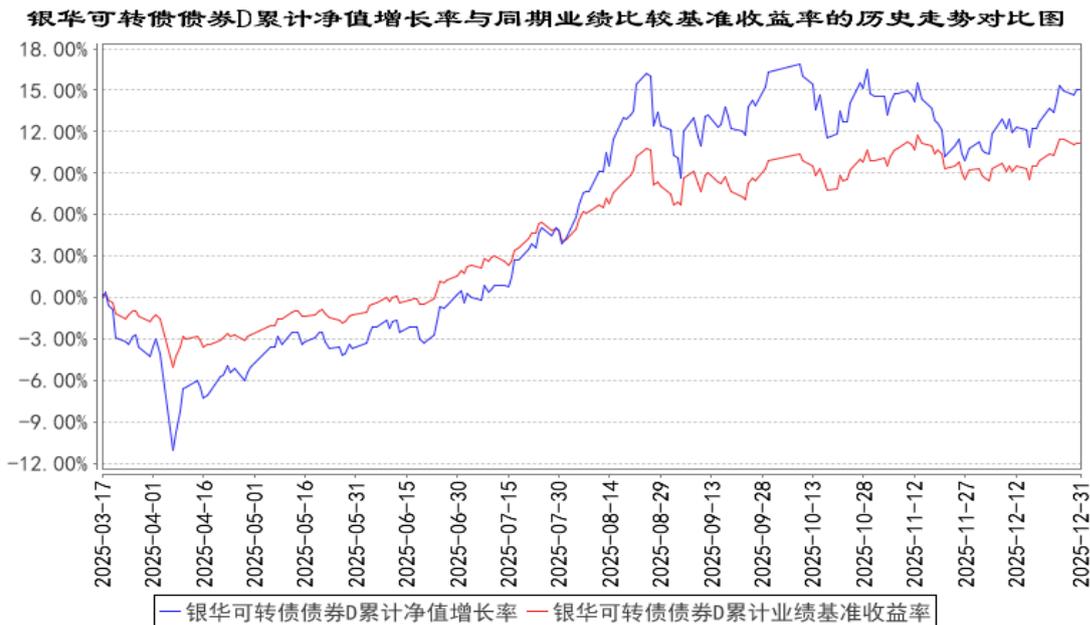
银华可转债债券 D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	0.81%	1.14%	0.49%	-2.23%	0.32%
过去六个月	14.81%	0.90%	9.48%	0.55%	5.33%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6%	0.99%	11.17%	0.54%	3.89%	0.4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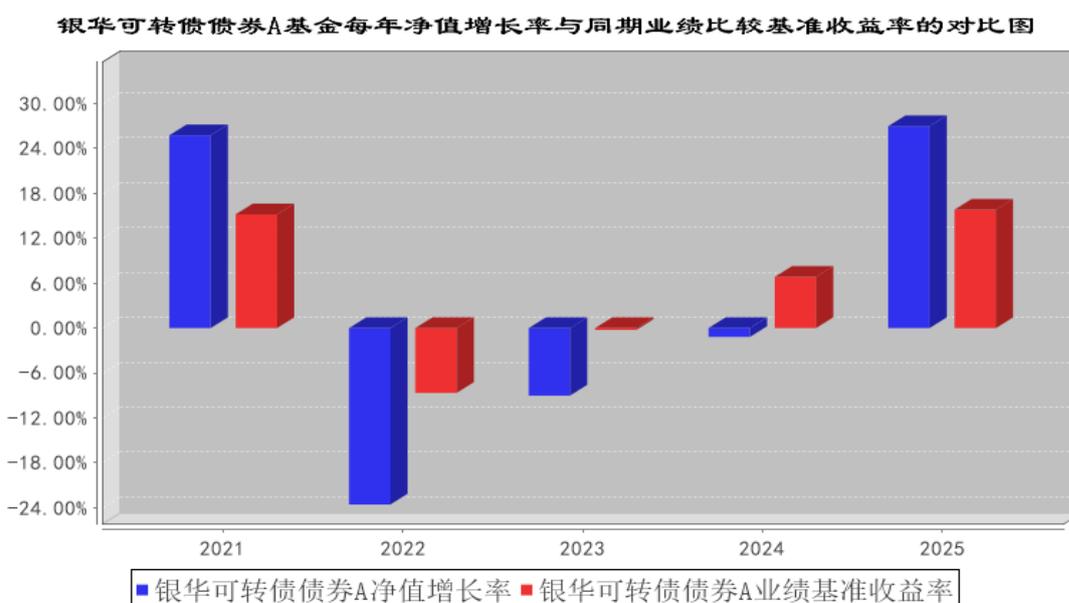
银华可转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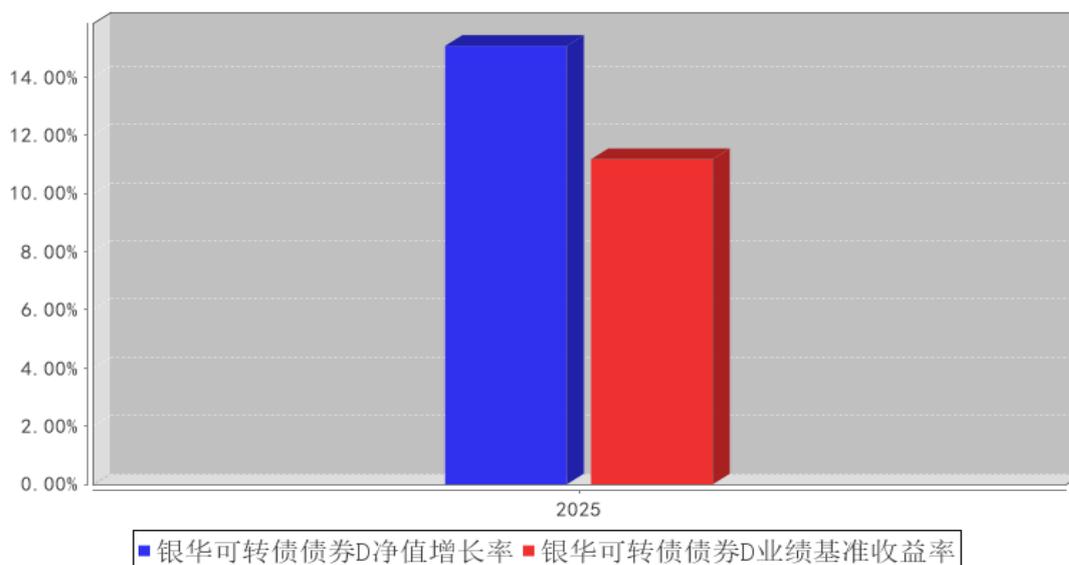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可转债债券D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 2.222 亿人民币，是一家全牌照、综合型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有北京和上海两家分公司，银华资本、银华国际、银华永泰三家子公司。公司拥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等多项业务资格。截至 2025 年底，银华基金管理公募基金 242 只，建立了覆盖权益、固收、量化、QDII、FOF、REITs 等类型的全系列产品线。

银华基金秉承“坚持做长期正确的事”的企业价值观，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投资者和业界的广泛认可，十次获得“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公司坚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成立深圳市银华公益基金会，致力于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水平，推动社会教育环境的改善，促进教育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并自 2020 年起连续五年实现运营层面碳中和。

银华基金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有人利益至上，做价值投资理念的坚定追随者，不盲目追求短期收益，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以细水长流的方式积蓄力量，追求长期持续的稳健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慧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8月31日	-	15.5年	硕士学位。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任投资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任投资经理；2015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自2016年2月6日至2017年8月7日担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2月6日至2020年3月16日兼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5月21日兼任银华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2月6日至2020年10月16日兼任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18年2月5日兼任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18年6月26日兼任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22日起兼任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8日至2025年3月12日兼任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7日至2021年7月30日兼任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31日起兼任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6月28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2月8日起兼任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2月13日起兼任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9月24日起兼任银华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张雨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3年7月14日	-	5.5年	博士学位。2020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养老金及多资产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常立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5 年 2 月 25 日	-	9.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加入银华基金，曾任养老金及多资产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常立先生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2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尽管存在关税冲突等扰动，全球资本市场在宏观政策取向积极、风险偏好抬升的背景下总体强势。国内方面，随着名义经济增速的企稳改善、新兴产业趋势的建立以及资本市场定位的持续优化，权益市场同样表现积极，同时结构性机会轮番活跃。转债在跟随正股表现的同时，估值经历了从修复到高估的全过程，参与难度逐渐增大。债券市场结束了过去几年的单边下行情，进入“低利率、低利差、高波动”阶段，部分品种利差开始走阔。

操作上，我们总体维持了中性的仓位水平。股票配置上仍以景气作为最重要的线索，转债配置维持既有风格以平衡型品种为主，在保持弹性风格的基础上努力控制组合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可转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633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9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82%。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可转债债券 D 基金份额净值为 1.634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0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权益市场上涨的中期逻辑仍然没有本质变化。经济总体维持底部区域，下行风险大大降低；同时利率低位、流动性较为宽松。在宏观和产业政策加持以及 AI 产业趋势下，预计结构性机会仍将活跃。如果把 A 股看成一家公司，这家公司当前的 ROE 水平处于历史低位，由于预期改善出现估值回升，但我们更期待的是，企业盈利可以出现持续的改善，届时市场将面临更大的机会。因此，我们将继续维持一定的含权敞口，积极操作。转债在权益市场中期向好、且有较好的供需格局下，预计估值仍将维持较高水平。每一次估值风险释放的时候，可能都是较好的配置时点。不过估值水平较高的情况下，择券的难度也在加大。品种上我们仍然最关注中等价格平衡双低品种，因为这类品种已经有了结构性机会赋予的动量特征，但是估值又不贵，而且又有较大的价格提升空间，总体凸性较强。

自下而上的我们仍然坚持既定框架，重点关注两类股票市场的机会：一是，正在处于良好盈利趋势中而估值并不贵的公司，我们特别关注上市公司一季报给出的景气线索；二是，尽管当前

还没有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趋势，但是调整时间足够长、空间足够大，通过领先指标我们推断未来一段时间大概率将走出盈利趋势的行业。我们仍将重点关注科技成长板块的投资机会，同时考虑到未来企业盈利修复的可能性，周期性行业也是我们重点关注的板块。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持续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持续健全合规管理及监察稽核机制，改进合规管理方式，提高合规管理能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为基础，持续健全合规制度，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专业能力，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等管理和防范潜在合规风险，保障各项业务规范开展。本基金管理人贯彻落实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理念，健全反洗钱制度建设、夯实人员队伍、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金融科技运用，持续完善反洗钱合规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本基金管理人综合运用合规培训、合规宣导、合规承诺、合规提示、合规谈话等多种举措厚植合规经营文化，强化人员合规意识，夯实合规文化体系基础。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则、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合规风险库机制并动态更新，要求业务部门定期对照自查，加强一道防线作用，夯实合规主体责任，尽早发现和处置业务中存在的合规问题和风险隐患；同时，根据年初制定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抽查的形式开展了对投资、研究、交易、营销、宣传推介、投资者适当性、员工行为、反洗钱等方面的合规检查工作，督促责任部门落实整改，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

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6)第 P0003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

	<p>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p>

	<p>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韩玫 强占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524,385.68	1,708,741.20
结算备付金		9,233,798.07	8,974,188.50
存出保证金		110,244.62	103,36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32,495,426.38	540,712,409.96
其中：股票投资		96,823,529.14	96,550,936.1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5,671,897.24	444,161,473.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6,458,657.26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41,678.42	5,429,601.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7,856.26	2,96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550,132,046.69	556,931,271.8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985,288.52	91,992,926.34
应付清算款		18,389.35	4,779,913.09
应付赎回款		349,265.45	3,226,728.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0,971.34	285,577.63
应付托管费		85,242.85	71,394.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255.08	7,137.7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68,041.16	252,559.81
负债合计		61,057,453.75	100,616,237.5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99,310,696.08	354,664,942.51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89,763,896.86	101,650,091.79
净资产合计		489,074,592.94	456,315,034.3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50,132,046.69	556,931,271.8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华可转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633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4,834,726.87 份；银华可转债债券 D 基金份额净值 1.6342 元，基金份额总额 84,475,969.21 份。银华可转债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299,310,696.0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61,773,546.70	-62,839,037.87
1. 利息收入		212,499.01	518,540.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74,474.53	237,208.4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8,024.48	281,332.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0,083,075.55	-86,338,404.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35,315,949.83	-23,698,505.8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12,587,256.53	-64,820,893.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2,179,869.19	2,180,995.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1,265,075.07	22,590,256.0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212,897.07	390,569.48
减: 二、营业总支出		7,742,293.75	7,874,982.0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815,275.51	4,622,598.23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203,818.85	1,155,649.5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511,481.32	1,893,549.93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11,481.32	1,893,549.93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3,345.55	9,909.61
8. 其他费用	7.4.7.23	198,372.52	193,274.7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031,252.95	-70,714,019.90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031,252.95	-70,714,019.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031,252.95	-70,714,019.9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54,664,942.51	-	101,650,091.79	456,315,034.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54,664,942.51	-	101,650,091.79	456,315,03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	-55,354,246.43	-	88,113,805.07	32,759,558.64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4,031,252.95	154,031,252.9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5,354,246.43	-	-65,917,447.88	-121,271,694.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8,417,434.25	-	275,752,499.74	874,169,933.99
2.基金赎回款	-653,771,680.68	-	-341,669,947.62	-995,441,628.3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99,310,696.08	-	189,763,896.86	489,074,592.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89,177,381.07	-	268,466,505.12	1,157,643,88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89,177,381.07	-	268,466,505.12	1,157,643,88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34,512,438.56	-	-166,816,413.33	-701,328,85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0,714,019.90	-70,714,019.9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534,512,438.56	-	-96,102,393.43	-630,614,831.99

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34,143,183.20	-	84,852,760.47	418,995,943.67
2. 基金赎回款	-868,655,621.76	-	-180,955,153.90	-1,049,610,775.6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54,664,942.51	-	101,650,091.79	456,315,034.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14号文《关于准予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注册并公开发行,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关规定和《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起,于2018年7月12日起至2018年8月24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8,709,668.78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278,709,668.78份,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3,331.29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33,331.29份,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78,743,000.07元,折合278,743,000.07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31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

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修改资金清算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对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修改资金清算条款，据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投资人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

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3)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 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对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566 号）所规定的固定收益品种，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使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量结果。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自2025年8月8日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缴纳增值税;取得的在2025年8月8日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

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对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出让方减按 0.05%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6)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524,385.68	1,708,741.20
等于：本金	1,524,202.23	1,707,965.54
加：应计利息	183.45	775.66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524,385.68	1,708,741.2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9,690,119.25	-	96,823,529.14	7,133,409.89
贵金属投资-金交	-	-	-	-

所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22,350,356.11	2,061,369.84	435,671,897.24	11,260,171.29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422,350,356.11	2,061,369.84	435,671,897.24	11,260,171.2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12,040,475.36	2,061,369.84	532,495,426.38	18,393,581.1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6,507,082.72	-	96,550,936.17	43,853.4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35,018,955.77	2,057,865.36	444,161,473.79	7,084,652.66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435,018,955.77	2,057,865.36	444,161,473.79	7,084,652.6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31,526,038.49	2,057,865.36	540,712,409.96	7,128,506.1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6,458,657.26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6,458,657.26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注：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32.00	1,606.1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97,909.16	85,953.70
其中：交易所市场	97,909.16	85,953.70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70,000.00	165,000.00
合计	268,041.16	252,559.81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可转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54,664,942.51	354,664,942.51
本期申购	227,313,331.49	227,313,331.4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67,143,547.13	-367,143,547.1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14,834,726.87	214,834,726.87

银华可转债债券 D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371,104,102.76	371,104,102.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6,628,133.55	-286,628,133.5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4,475,969.21	84,475,969.21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可转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0,607,181.33	172,257,273.12	101,650,09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70,607,181.33	172,257,273.12	101,650,091.79
本期利润	108,921,105.18	5,596,432.69	114,517,537.8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373,585.76	-73,602,072.93	-79,975,658.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1,752,015.20	119,885,448.77	98,133,433.57
基金赎回款	15,378,429.44	-193,487,521.70	-178,109,092.2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1,940,338.09	104,251,632.88	136,191,970.97

银华可转债债券 D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3,845,072.70	5,668,642.38	39,513,715.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273,088.89	35,331,299.70	14,058,210.8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110,800.83	194,729,867.00	177,619,066.17
基金赎回款	-4,162,288.06	-159,398,567.30	-163,560,855.3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571,983.81	40,999,942.08	53,571,925.89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999.68	16,675.9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8,622.87	218,126.37
其他	15,851.98	2,406.14
合计	74,474.53	237,208.47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5,315,949.83	-23,698,505.8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35,315,949.83	-23,698,505.82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30,935,426.72	551,249,904.1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94,986,250.68	573,924,058.16
减：交易费用	633,226.21	1,024,351.8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5,315,949.83	-23,698,505.82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576,498.76	4,232,224.2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7,010,757.77	-69,053,118.2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12,587,256.53	-64,820,893.98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506,901,992.55	3,145,323,127.9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389,019,241.99	3,203,956,578.95
减：应计利息总额	10,681,340.82	10,195,500.95
减：交易费用	190,651.97	224,166.3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7,010,757.77	-69,053,118.22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179,869.19	2,180,995.6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179,869.19	2,180,995.62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65,075.07	22,590,256.09
股票投资	7,089,556.44	6,862,918.33
债券投资	4,175,518.63	15,727,337.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1,265,075.07	22,590,256.09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1,446.92	382,748.89
基金转换费收入	11,450.15	7,820.59
合计	212,897.07	390,569.48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4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0,372.52	10,274.75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98,372.52	193,274.7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5,114,562.88	0.62	-	-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69,227,227.66	1.42	-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413,460,000.00	1.79	-	-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2,280.70	0.62	152.43	0.1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	-	-	-	-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15,275.51	4,622,598.2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17,428.13	469,534.6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097,847.38	4,153,063.5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03,818.85	1,155,649.5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524,385.68	19,999.68	1,708,741.20	16,675.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49	紫光国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重大事项停牌	78.81	2026 年 1 月 15 日	86.69	13,600	1,080,553.57	1,071,816.0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9,985,288.52 元，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在董事会领导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及相关情况，掌握公司的总体风险状况，确保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同步进行；公司总经理负责，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组成的经营管理层，通过风险管理部，对各项业务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和实施控制措施；由各部门总监负责，部门全员参与，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

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对关联部门及岗位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职责。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合同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符合合同规定，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524,385.68	-	-	-	1,524,385.68
结算备付金	9,233,798.07	-	-	-	9,233,798.07
存出保证金	110,244.62	-	-	-	110,24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671,897.24	-	-	96,823,529.14	532,495,42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58,657.26	-	-	-	6,458,657.26
应收申购款	-	-	-	267,856.26	267,856.26
应收清算款	-	-	-	41,678.42	41,678.42
资产总计	452,998,982.87	-	-	97,133,063.82	550,132,046.6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49,265.45	349,265.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40,971.34	340,971.34
应付托管费	-	-	-	85,242.85	85,242.85
应付清算款	-	-	-	18,389.35	18,389.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985,288.52	-	-	-	59,985,288.52
应交税费	-	-	-	10,255.08	10,255.08
其他负债	-	-	-	268,041.16	268,041.16
负债总计	59,985,288.52	-	-	1,072,165.23	61,057,453.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3,013,694.35	-	-	96,060,898.59	489,074,592.94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708,741.20	-	-	-	1,708,741.20
结算备付金	8,974,188.50	-	-	-	8,974,188.50
存出保证金	103,367.22	-	-	-	103,36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4,161,473.79	-	-	96,550,936.17	540,712,409.96
应收申购款	-	-	-	2,963.34	2,963.34

应收清算款	-	-	-	5,429,601.64	5,429,601.64
资产总计	454,947,770.71	-	-	101,983,501.15	556,931,271.8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226,728.56	3,226,728.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85,577.63	285,577.63
应付托管费	-	-	-	71,394.42	71,394.42
应付清算款	-	-	-	4,779,913.09	4,779,913.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992,926.34	-	-	-	91,992,926.34
应交税费	-	-	-	7,137.71	7,137.71
其他负债	-	-	-	252,559.81	252,559.81
负债总计	91,992,926.34	-	-	8,623,311.22	100,616,237.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62,954,844.37	-	-	93,360,189.93	456,315,034.3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 个基点	-19,902.69	-67,402.25
-25 个基点	19,902.69	67,402.25	

7.4.13.4.2 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包含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以及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各类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

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6,823,529.14	19.80	96,550,936.17	2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35,671,897.24	89.08	444,161,473.79	9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32,495,426.38	108.88	540,712,409.96	118.5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对应变化带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过去一个年度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43,877,737.05	43,174,688.08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43,877,737.05	-43,174,688.08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03,645,958.32	516,103,439.52
第二层次	28,849,468.06	24,608,970.44
第三层次	-	-
合计	532,495,426.38	540,712,409.9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

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4.16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6,823,529.14	17.60
	其中：股票	96,823,529.14	17.6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35,671,897.24	79.19
	其中：债券	435,671,897.24	79.1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58,657.26	1.1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58,183.75	1.96
8	其他各项资产	419,779.30	0.08
9	合计	550,132,046.6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756,375.00	1.59
C	制造业	75,116,192.05	15.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004,060.00	0.4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6,900,125.09	1.41

业			
J	金融业	1,200,724.00	0.2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0,410.00	0.2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45,643.00	0.5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6,823,529.14	19.8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72,600	2,502,522.00	0.51
2	300604	长川科技	23,300	2,360,523.00	0.48
3	300373	扬杰科技	34,500	2,346,000.00	0.48
4	002284	亚太股份	147,600	2,203,668.00	0.45
5	002204	大连重工	284,200	2,174,130.00	0.44
6	603699	纽威股份	41,800	2,172,346.00	0.44
7	600549	厦门钨业	52,300	2,147,438.00	0.44
8	688111	金山办公	6,987	2,145,498.09	0.44
9	300750	宁德时代	5,800	2,130,108.00	0.44
10	002236	大华股份	109,900	2,081,506.00	0.43
11	000963	华东医药	50,800	2,004,060.00	0.41
12	301345	涛涛车业	7,900	1,985,428.00	0.41
13	300446	航天智造	74,700	1,892,898.00	0.39
14	600801	华新建材	76,800	1,884,672.00	0.39
15	000408	藏格矿业	22,300	1,882,120.00	0.38
16	600989	宝丰能源	94,900	1,862,887.00	0.38
17	002967	广电计量	82,700	1,820,227.00	0.37
18	600114	东睦股份	59,400	1,814,670.00	0.37
19	600988	赤峰黄金	57,700	1,802,548.00	0.37
20	601808	中海油服	126,700	1,778,868.00	0.36
21	000997	新大陆	62,600	1,772,832.00	0.36
22	603040	新坐标	18,800	1,729,412.00	0.35
23	002074	国轩高科	44,100	1,724,751.00	0.35
24	603267	鸿远电子	31,600	1,719,988.00	0.35

25	300926	博俊科技	51,900	1,701,282.00	0.35
26	688041	海光信息	7,486	1,679,933.26	0.34
27	002155	湖南黄金	79,300	1,672,437.00	0.34
28	603444	吉比特	3,900	1,653,015.00	0.34
29	301029	怡合达	61,200	1,623,024.00	0.33
30	002293	罗莱生活	157,100	1,613,417.00	0.33
31	002768	国恩股份	30,600	1,612,008.00	0.33
32	002997	瑞鹄模具	42,500	1,589,500.00	0.33
33	301608	博实结	17,200	1,557,288.00	0.32
34	002006	精工科技	66,700	1,544,772.00	0.32
35	000933	神火股份	55,800	1,532,826.00	0.31
36	300083	创世纪	166,400	1,532,544.00	0.31
37	600066	宇通客车	44,900	1,468,230.00	0.30
38	603486	科沃斯	17,600	1,419,968.00	0.29
39	600415	小商品城	87,800	1,400,410.00	0.29
40	300357	我武生物	48,800	1,383,480.00	0.28
41	300408	三环集团	30,200	1,381,650.00	0.28
42	688002	睿创微纳	13,685	1,379,448.00	0.28
43	605305	中际联合	32,500	1,353,950.00	0.28
44	603859	能科科技	31,600	1,328,780.00	0.27
45	300573	兴齐眼药	18,700	1,314,423.00	0.27
46	601100	恒立液压	11,800	1,296,938.00	0.27
47	000657	中钨高新	45,700	1,266,347.00	0.26
48	603379	三美股份	20,800	1,262,976.00	0.26
49	300602	飞荣达	37,100	1,230,236.00	0.25
50	300059	东方财富	51,800	1,200,724.00	0.25
51	301529	福赛科技	10,100	1,142,310.00	0.23
52	002049	紫光国微	13,600	1,071,816.00	0.22
53	300596	利安隆	25,300	1,067,913.00	0.22
54	002475	立讯精密	18,800	1,066,148.00	0.22
55	000920	沃顿科技	85,600	1,065,720.00	0.22
56	688410	山外山	68,743	1,029,082.71	0.21
57	688677	海泰新光	19,111	824,830.76	0.17
58	300505	川金诺	31,800	712,002.00	0.15
59	688401	路维光电	13,058	637,360.98	0.13
60	688981	中芯国际	5,098	626,187.34	0.13
61	603259	药明康德	6,900	625,416.00	0.13
62	603530	神马电力	10,700	439,556.00	0.09
63	300389	艾比森	18,400	298,632.00	0.06
64	002782	可立克	15,300	277,848.00	0.0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926	博俊科技	4,612,467.00	1.01
2	000997	新大陆	4,470,399.00	0.98
3	300059	东方财富	4,463,677.00	0.98
4	000920	沃顿科技	4,410,627.00	0.97
5	601555	东吴证券	4,340,444.00	0.95
6	600988	赤峰黄金	4,302,336.00	0.94
7	688385	复旦微电	4,161,988.15	0.91
8	300033	同花顺	4,148,700.00	0.91
9	603063	禾望电气	4,119,773.00	0.90
10	601881	中国银河	4,066,668.00	0.89
11	688122	西部超导	3,903,571.90	0.86
12	688041	海光信息	3,826,411.69	0.84
13	600050	中国联通	3,739,744.00	0.82
14	603606	东方电缆	3,705,334.00	0.81
15	688187	时代电气	3,650,955.35	0.80
16	688111	金山办公	3,624,286.50	0.79
17	600660	福耀玻璃	3,609,827.00	0.79
18	002803	吉宏股份	3,505,434.00	0.77
19	688777	中控技术	3,495,266.42	0.77
20	605305	中际联合	3,417,039.80	0.75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81	中国银河	6,647,117.09	1.46
2	002028	思源电气	5,938,039.00	1.30
3	300059	东方财富	5,461,309.00	1.20
4	300476	胜宏科技	5,379,075.00	1.18
5	688122	西部超导	5,307,486.74	1.16
6	301377	鼎泰高科	5,280,471.00	1.16
7	600660	福耀玻璃	5,125,359.00	1.12
8	603063	禾望电气	4,791,687.00	1.05
9	688082	盛美上海	4,732,374.74	1.04
10	002920	德赛西威	4,679,720.00	1.03
11	688385	复旦微电	4,638,443.55	1.02
12	688800	瑞可达	4,593,759.13	1.01
13	603979	金诚信	4,522,699.00	0.99
14	300395	菲利华	4,519,883.00	0.99
15	600988	赤峰黄金	4,508,416.00	0.99
16	603606	东方电缆	4,310,862.00	0.94
17	002487	大金重工	4,287,900.00	0.94
18	601799	星宇股份	4,161,566.00	0.91

19	688200	华峰测控	4,160,089.08	0.91
20	002126	银轮股份	4,119,317.00	0.90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88,169,287.2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30,935,426.72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7,777,652.06	5.6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07,894,245.18	83.4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35,671,897.24	89.0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73	25 国债 08	275,000	27,777,652.06	5.68
2	113052	兴业转债	158,130	19,091,858.04	3.90
3	123107	温氏转债	134,170	17,406,782.04	3.56
4	113042	上银转债	126,700	16,097,981.31	3.29
5	110073	国投转债	124,650	13,722,189.16	2.8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0,244.62
2	应收清算款	41,678.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67,856.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9,779.3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52	兴业转债	19,091,858.04	3.90
2	123107	温氏转债	17,406,782.04	3.56
3	113042	上银转债	16,097,981.31	3.29
4	110073	国投转债	13,722,189.16	2.81
5	113056	重银转债	13,450,401.74	2.75
6	113053	隆 22 转债	9,647,417.75	1.97
7	113673	岱美转债	8,175,249.59	1.67
8	110090	爱迪转债	7,819,019.55	1.60
9	123252	银邦转债	7,538,202.26	1.54
10	113654	永 02 转债	7,467,240.23	1.53
11	127040	国泰转债	7,456,885.01	1.52

12	113046	金田转债	7,328,345.43	1.50
13	111004	明新转债	7,181,948.63	1.47
14	113653	永 22 转债	7,158,416.15	1.46
15	111016	神通转债	7,143,637.39	1.46
16	113691	和邦转债	7,071,041.10	1.45
17	110095	双良转债	6,920,171.10	1.41
18	118024	冠宇转债	6,883,953.40	1.41
19	123172	漱玉转债	6,803,876.71	1.39
20	123146	中环转 2	6,797,229.65	1.39
21	111010	立昂转债	6,723,677.97	1.37
22	118007	山石转债	6,666,693.18	1.36
23	123236	家联转债	6,625,832.11	1.35
24	113584	家悦转债	6,620,620.96	1.35
25	110086	精工转债	6,570,121.32	1.34
26	113605	大参转债	6,370,896.49	1.30
27	111005	富春转债	6,253,863.47	1.28
28	113623	凤 21 转债	6,145,670.68	1.26
29	128137	洁美转债	5,917,397.10	1.21
30	127082	亚科转债	5,916,336.09	1.21
31	118000	嘉元转债	5,866,469.92	1.20
32	123076	强力转债	5,727,960.74	1.17
33	127026	超声转债	5,669,132.62	1.16
34	123088	威唐转债	5,557,348.15	1.14
35	123091	长海转债	5,525,826.25	1.13
36	123209	聚隆转债	5,416,769.00	1.11
37	123085	万顺转 2	5,402,971.66	1.10
38	123246	远信转债	5,336,444.46	1.09
39	127092	运机转债	5,249,608.33	1.07
40	123247	万凯转债	5,085,011.55	1.04
41	123114	三角转债	5,048,969.55	1.03
42	118003	华兴转债	5,020,832.74	1.03
43	127056	中特转债	5,005,335.72	1.02
44	128136	立讯转债	4,967,426.01	1.02
45	113048	晶科转债	4,958,556.17	1.01
46	118031	天 23 转债	4,907,866.69	1.00
47	123251	华医转债	4,866,027.99	0.99
48	123187	超达转债	4,734,602.37	0.97
49	113656	嘉诚转债	4,702,236.68	0.96
50	127067	恒逸转 2	4,510,371.17	0.92
51	123158	宙邦转债	4,393,956.69	0.90
52	127050	麒麟转债	4,360,479.46	0.89
53	127089	晶澳转债	4,156,617.44	0.85
54	110075	南航转债	4,126,257.53	0.84

55	118029	富淼转债	4,031,227.51	0.82
56	113659	莱克转债	3,954,591.78	0.81
57	113694	清源转债	3,887,637.36	0.79
58	110094	众和转债	3,416,773.71	0.70
59	113043	财通转债	3,336,421.63	0.68
60	123225	翔丰转债	2,984,160.95	0.61
61	123128	首华转债	2,686,754.28	0.55
62	111000	起帆转债	2,579,957.39	0.53
63	118011	银微转债	2,458,705.68	0.50
64	127079	华亚转债	2,346,759.20	0.48
65	118009	华锐转债	641,221.19	0.13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银华可转债债券 A	5,391	39,850.63	172,174,467.47	80.14	42,660,259.40	19.86
银华可转债债券 D	99	853,292.62	83,874,711.37	99.29	601,257.84	0.71
合计	5,490	54,519.25	256,049,178.84	85.55	43,261,517.24	14.45

注：对于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当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可转债债券 A	287,397.36	0.13
	银华可转债债券 D	20.40	0.00

	合计	287,417.76	0.10
--	----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可转债债券 A	0~10
	银华可转债债券 D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可转债债券 A	0~10
	银华可转债债券 D	-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可转债债券 A	银华可转债债券 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1日) 基金份额总额	278,743,000.07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4,664,942.51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7,313,331.49	371,104,102.7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7,143,547.13	286,628,133.5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4,834,726.87	84,475,969.21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年4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徐波先生自2025年4月24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经为本基金连续提供了 8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方财富	5	203,960,974.94	24.90	90,947.28	24.90	-
招商证券	1	146,771,350.33	17.92	65,443.98	17.92	-
浙商证券	2	144,889,276.89	17.69	64,606.71	17.69	-
东吴证券	2	93,030,957.31	11.36	41,483.99	11.36	-

中信证券	2	61,989,740.78	7.57	27,640.72	7.57	-
广发证券	2	55,848,922.46	6.82	24,902.67	6.82	-
国泰海通	6	52,390,425.59	6.40	23,360.45	6.40	-
国联民生 证券	1	26,856,276.26	3.28	11,975.19	3.28	-
国盛证券	2	11,773,137.49	1.44	5,249.58	1.44	-
华西证券	2	10,287,994.00	1.26	4,587.67	1.26	-
兴业证券	1	6,191,095.00	0.76	2,760.89	0.76	-
西南证券	3	5,114,562.88	0.62	2,280.70	0.62	-
爱建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撤销 1个 交易 单元
国信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联储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世纪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野村东方 国际证券	2	-	-	-	-	-
英大证券	3	-	-	-	-	-
中航证券	2	-	-	-	-	-
中金财富	1	-	-	-	-	-
中金公司	4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注：1、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为：（1）具备为公募基金提供交易服务、研究服务所需的业务资格。（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3）建立并具有健全的合规风控制度。（4）具有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研究服务能力。

2、公司将参与证券交易的合作券商分为普通合作券商和重点合作券商两类。其中，普通合作券商

应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重点合作券商除需满足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要求外，还需具备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

3、符合以上标准的证券公司可向公司提出准入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公司对证券公司提交的材料依次开展初审评估、评审会评审及公司领导审批，通过评审及审批的证券公司方可获得证券交易参与资格。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财富	1,295,860,252.68	26.50	5,628,797,000.00	24.36	-	-
招商证券	363,267,139.24	7.43	2,378,757,000.00	10.29	-	-
浙商证券	754,138,963.66	15.42	1,453,377,000.00	6.29	-	-
东吴证券	135,254,115.96	2.77	829,200,000.00	3.59	-	-
中信证券	758,489,613.10	15.51	6,543,379,000.00	28.32	-	-
广发证券	333,990,377.54	6.83	1,368,820,000.00	5.92	-	-
国泰海通	541,079,303.62	11.06	3,013,121,000.00	13.04	-	-
国联民生证券	298,356,704.59	6.10	344,600,000.00	1.49	-	-
国盛证券	102,495,026.57	2.10	863,000,000.00	3.73	-	-
华西证券	97,860,196.62	2.00	91,410,000.00	0.40	-	-
兴业证券	140,562,596.17	2.87	178,310,000.00	0.77	-	-
西南证券	69,227,227.66	1.42	413,460,000.00	1.79	-	-
爱建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联储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世纪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野村东方 国际证券	-	-	-	-	-	-
英大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中金财富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1 月 21 日
3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14 日
4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2025 年 3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14 日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修改资金清算条款并修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3 月 14 日

	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6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3 月 14 日
7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1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14 日
8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5 年 3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14 日
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3 月 17 日
10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3 月 28 日
12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21 日
1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4 月 21 日
1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4 月 24 日
15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7 月 18 日
1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7 月 18 日
17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8 月 29 日
1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8 月 29 日
1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中芯国际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9 月 5 日
20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2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2025 年 9 月 12 日

		网站	
21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9 月 12 日
22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20250330	106,909,902.75	0.00	91,208,559.83	15,701,342.92	5.25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3.1.2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3.1.3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3.1.4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3.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3.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